

#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【甄試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98487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應聘資格

- (一) 人格：高度工作熱誠、富有愛心及耐心、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。
- (二) 學歷：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、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- (三) 駕照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
- (四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 - 1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 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6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 分止。

## 四、報名地點

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

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，電話：04-8964461 轉 51）。

## 五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一份，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、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限光面紙）一式 2 張（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上）。
- (二)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三)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繳驗職業駕駛執照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五)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## 六、簡章索取

請逕自本校網頁下載附件或向本校輔導室索取。

## 七、工作內容

- (一)遵守交通規則，並附有乘客（學生）教育及安全責任。
- (二)儀容保持整潔，並保持車內外之整潔。
- (三)遵守禮貌，熱誠服務。
- (四)上下學接送外，需支援特教班校外教學、社區參觀或其學校相關活動。
- (五)每日出車填寫出車單詳填路線及里程表。
- (六)參加交通車駕駛參與相關交安研習。
- (七)保養及清洗校車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工作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勤務。

## 八、甄試方式

- (一) 口 試：特教交通車駕駛相關實務。
- (二) 成績計算：1、具特教交通車駕駛工作背景或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為優先聘用對象。  
(如：參加縣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證照者)。  
2、餘以口試成績決定候用順序。

## 九、甄試日期及時間

112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10時10分。

## 十、甄試地點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## 十一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時間：112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。
- (二) 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佈告欄。

## 十二、錄取名額

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## 十三、錄取後報到時間與地點

112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於本校輔導室報到。

#### **十四、遴用**

- (一) 僱用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三)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(註：到任服務日期若有異動以縣府規定行之)。
- (二) 每日服勤時間：原則上服勤區間為 7：30-16：30，實際服勤時間則以每日上、下班（或臨時交辦工作）之簽到、退時間計算。
- (三) 僱用薪資：以彰化縣政府薪資公告之時薪計，每小時 176 元(若有異動以縣府規定行之)，每日最多 8 小時，每月最多以 23 天計（勞、健保費須自付），週休 2 日，因寒、暑假無需協助學生故不支薪。
- (四) 特校交通車駕駛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遞補。
- (五) 特教交通車駕駛若於上述僱用期間表現良好，則 112 學年度下學期予以續聘。  
(註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到任服務日期以縣府規定行之)

#### **十五、注意事項**

- (一)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錄取後 2 週內，需繳交至公立醫院（所）檢查之體檢表（含胸部 X 光片檢查報告）乙份，不合格不辦理僱用。
- (三) 錄取人員錄取後 2 週內，需繳交至芳苑分局（或其他警察機關）開立之良民證，證明無符合上述應聘資格第（四）項。
- (四) 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#### **十六、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#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駕駛 【甄試報名表】

						甄試證編號 (由校方人員填寫)			
姓名	性別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分證號碼			1.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、半身正面脫帽相 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2.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 應為同式。
						電 話			
住址	郵遞區號( )								
學歷	畢業 學校	畢業 年月		年 月	證書 字號				
甄試考生簽章		本人如經錄取，若有違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或 第 33 條之規定，本人願接受解聘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
收件人簽章									
備註：各項驗證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考生自備影本一份繳交校方甄試人員建檔備查。									

## 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殊教育交通車駕駛甄試證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教交通車駕駛甄試		試別	口試
最近三個月內 2 吋、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	編號 (由校方人員填寫)	日期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
		時間	上午 10：10
		科目	特教交通車駕駛實務
	姓名 (考生自行以正楷填寫)	主試人 員簽章	
	備註	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中正國小輔導室	